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0-046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俊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段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贺晓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8,687,975.24	838,997,309.94	−2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379,959.11	49,822,905.88	15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848,381.82	34,605,052.23	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287,408.62	4,674,703.31	−2,052.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5	1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5	1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7%	2.43%	2.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05,803,761.56	5,035,263,918.31	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96,507,079.70	2,371,343,811.99	5.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0,630.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185,513.3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063,666.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8,724.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9,878,248.02	
合计	93,531,577.2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俊民	境内自然人	37.21%	399,550,400	299,662,800	质押	154,953,200
范秀莲	境内自然人	20.81%	223,465,600	167,599,200	质押	66,891,000
郑伟	境内自然人	15.92%	170,877,600	128,158,200	质押	40,000,000
申萍	境内自然人	6.05%	64,997,008			
杨飞	境内自然人	3.95%	42,442,28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8%	12,709,429			
郝聪梅	境内自然人	0.80%	8,538,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3%	6,732,7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其他	0.54%	5,789,38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易泓1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1%	5,436,56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俊民	99,887,600	人民币普通股	99,887,600
申萍	64,997,008	人民币普通股	64,997,008
范秀莲	55,866,400	人民币普通股	55,866,400
郑伟	42,719,400	人民币普通股	42,719,400
杨飞	42,442,286	人民币普通股	42,442,28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709,429	人民币普通股	12,709,429
郝聪梅	8,5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38,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732,700	人民币普通股	6,732,7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5,789,385	人民币普通股	5,789,38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易泓1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436,568	人民币普通股	5,436,5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俊民、范秀莲、郑伟系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公司,申萍系王俊民配偶,杨飞系范秀莲女儿,郝聪梅系郑伟配偶,王俊民先生参与投资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易泓1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436,568股。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申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9,897,008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100,000股;杨飞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153,803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9,288,483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 2020 年 3 月 31 日余额为 12,479,577.98 元,比年初数增加 84.26%,主要系本期收到票据增加。

2.预付款项 2020 年 3 月 31 日余额为 49,783,457.74 元,比年初数增加 49.32%,主要系预付采购款增加。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0 年 3 月 31 日余额为 530,000,000.00 元,比年初数增加 60.61%,系 1 年内到期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本项目.

4. 其他流动资产 2020 年 3 月 31 日余额为 330,875,921.45 元,比年初数增加 1,232.78%,主要系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0 年 3 月 31 日余额为 0.00 元,系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所致。

6. 短期借款 2020 年 3 月 31 日余额为 990,000,000.00 元,比年初数增加 52.31%,主要系经营需要,从银行获取借款增加。

7.预收款项(依据新收入准则本期在合同负债科目列示)及合同负债 2020 年 3 月 31 日余额为 23,392,508.47 元,比年初数减少 56.77%,主要系期初预收款本期发货核销所致。

8. 应付职工薪酬 2020 年 3 月 31 日余额为 28,222,324.98 元,比年初数减少 52.58%,主要系本期发放上年年终奖所致。

9.应交税费 2020 年 3 月 31 日余额为 57,873,961.07 元,比年初数减少 42.86%,主要系上年计提的所得税金在本期支付;本期收入下降,计提的税金相应减少所致。

10.应付利息 2020 年 3 月 31 日余额为 4,457,893.32 元,比年初数增加 84.30%,主要系本期贷款增加,以及计提利息未扣款所致。

11. 长期借款 2020 年 3 月 31 日余额为 124,950,000.00 元,比年初数增加 56.38%,主要系本期增加长期贷款所致。

12.资本公积 2020 年 3 月 31 日余额为 54,734,028.67,比年初数减少 42.11%,主要系本期注销库存股所致。

13.库存股 2020 年 3 月 31 日余额为 24,930,710.00,比年初数减少 88.90%,主要系本期注销部分库存股所致。

14.专项储备 2020 年 3 月 31 日余额为 1,181,865.57,比年初数增加 102.43%,主要系本期新增计提所致。

15.盈余公积 2020 年 3 月 31 日余额为 253,659,695.73,比年初数减少 37.07%,主要系本期注销库存股所致。

16. 营业收入 2020 年 1-3 月本期数为 588,687,975.24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9.83%,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收入下降。

17. 税金及附加 2020 年 1-3 月本期数为 6,071,729.22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5.81%,主要系本期收入下降,计提的税金相应减少。

18. 销售费用 2020 年 1-3 月本期数为 239,946,269.19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2.44%,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费用减少。

19. 管理费用 2020 年 1-3 月本期数为 62,873,641.31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6.26%,主要系薪资及折旧增加。

20. 财务费用 2020 年 1-3 月本期数为 5,323,944.57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4.09%,主要系本期贷款利息增加。

21. 其他收益 2020 年 1-3 月本期数为 94,185,513.35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953.20%,主要系本期收到产业扶持资金。

22. 投资收益 2020 年 1-3 月本期数为 -1,746,471.11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20.03%,主要系本期联营企业亏损所致。

23. 营业外收入 2020 年 1-3 月本期数为 245,287.30 元,比上年同期数减少 87.82%,主要系上期收到客户违约金,本期无。

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 年 1-3 月本期数为 111,648,295.97 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 139.42%,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增加。

25.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0 年 1-3 月本期数为 136,161,430.71 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 43.58%,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员工人数增加所致。

26.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0 年 1-3 月本期数为 79,261,126.08 元,比上年同期数减少 35.38%,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支付的税费相应减少。

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 年 1-3 月本期数为 108,083,172.12 元,比上年同期数减少 38.70%,主要系疫情影响导致本期日常经营活动款项支付减少。

2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0 年 1-3 月本期数为 111,654,271.19 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 137.52%,主要系本期研发资本化投入和建造置业总部大楼投入增加引起。

29.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20 年 1-3 月本期数为 591,979,000.00 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 476.42%,主要系本期经营需要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30.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20 年 1-3 月本期数为 290,050,000.00 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 5,701.00%,主要系本期归还借款。

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0 年 1-3 月本期数为 9,920,438.67 元,比上年同期数增加 43.17%,主要系本期归还借款利息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 年 0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55,000,000 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212.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后,拟投入"长效口服降血糖新药 HSK-7653 的中国 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新型抗肿瘤药 HC-1119 的中国 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盐酸乙酰左卡尼汀片的中国上市后再评价项目"、"新型周围神经痛治疗药物 HSK-16149 胶囊的中国 II/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14 日披露在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海思科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2020 年 03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海思科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00	20,00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3,000	33,000	0
合计		53,000	53,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俊民

2020 年 0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0-045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在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 136 号的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04 月 25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红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的反应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及经营情况。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0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0-048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文件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财会〔2019〕6 号文《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财会〔2019〕16 号文《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对一般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

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一般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其中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追溯调整 2019 年可比数,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般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调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会计准则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均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印发修订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全面、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要求而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0-047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给控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西藏海思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科技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赛拉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赛拉诺"),转让价格为 272,301.68 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生物科技公司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

该事项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赛拉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6 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 136 号 10 栋 5 层

4、法定代表人:吕守良

5、注册资本:26,200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股东情况: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7.65%、王俊民先生持股 19.41%、范秀莲女士持股 12.94%

8、财务状况(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 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03.32	15,235.09
负债总额	1,511.24	3,094.98
净资产	14,492.08	12,140.11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7,535.84	−2,320.79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藏海思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18 日

3、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藏珂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办公楼北 207 室

4、法定代表人:黄迪

5、注册资本:壹佰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的研究、开发;生物技术的转让、推广及服务;医疗器械Ⅱ、Ⅲ类的批发与销售。

7、股东情况: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 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31	27.22
负债总额	0	0
净资产	27.31	27.22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4.59	−0.09

四、股权转让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成都赛拉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生物科技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成都赛拉诺,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赛拉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格

1、本次转让标的为甲方拥有的西藏海思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转让方")100%股权(占被转让方总股本的 100%),下称协议股权。

2、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协议股权的转让价格是被转让方截止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数,即 272,301.68 元。

3、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协议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损益归属于甲方所有。

4、甲乙双方同意不单独针对过渡期进行专项审计。过渡期结束时的净资产以被转让方出具的财务报表数为准。

5、如过渡期协议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数额增加,则该增加部分加入转让款数额;如过渡期协议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数额减少,则减少部分从转让款数额中剔除。甲乙双方按照本款计算出的数额作为最终的转让款结算价格。

(二)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协议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二十日内,乙方须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 100%的最终转让款结算价格。

(三)股权过户

1、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乙方提交办理协议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的申请资料。办理过户所需时间按照主管部门内部规定执行。

2、办理协议股权的过户事宜由被甲方负责,乙方全力配合。

(四)甲乙双方的保证

1、甲方的保证

(1)甲方对协议股权及股权项下所属的资产拥有完整的、不受任何限制的所有权,未在协议股权上设置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协议股权的转让不受任何第三方的追索。

(2)拥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协议义务的全部必要权力和职权,本协议经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约束力;本协议生效后,即对甲方构成可予执行的文件。

2、乙方的保证

(1)乙方用于购买协议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受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2)拥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协议义务的全部必要权力和职权。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本协议生效后,即对乙方构成可予执行的文件。

(五)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协议股权转让事宜不涉及被转让方债权债务关系的转移,原属于被转让方的债权债务在本次协议股权转让事宜发生后仍由被转让方享受和承担。

(六)协议股权的交付及资产的交接

1、自协议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视为甲方履行了向乙方交付协议股权的义务。

2、甲方已就被转让方股权项下的资产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状况、债权债务、法律状况等)及公司运营状况向乙方作出详细的说明,乙方已明确知悉并同意在此基础上进行交易。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与乙方共同办理协议股权的过户申请手续,甲方应以协议股权转让总额为基数,按照逾期天数以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如逾期向甲方付款,乙方按照当期应付而未付金额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至乙方当期应付款项及违约金足额支付完毕之日。

3、除本协议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的约定或履行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对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应给予全额赔偿。

(八)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间甲方应当对被转让方及其资产尽到善良管理的义务,确保被转让方平稳过渡。

2、被转让方的损益从政府主管部门变更股东登记的当日起,归属于乙方。

3、过渡期内,被转让方应遵循以往的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运作,维持与有关监管机构、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妥善保管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申报缴纳税费。

(九)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争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时成立,自甲方董事会批准本协议后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2、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每方各执叁份。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为整合公司资源,优化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2、成都赛拉诺及生物科技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2、《西藏海思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0 月审计报告》;

3、《股权转让协议》。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0-044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04 月 25 日以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给控股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会同意将全资子公司西藏海思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赛拉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272,301.68 元人民币。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关于将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给控股公司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印发修订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全面、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4 月 29 日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20-012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关于召开第四 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核后,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369,256,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 11,077,68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结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 2019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转增。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度-2020 年度)》的规定,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禹城农商行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出具审核意见如下:1、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 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 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在编制和审核过程中,没有人员发生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0-03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建立完善共担共创共享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行业优秀管理和技术人才,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